

米脂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楼升级改造项目办公设备 及家电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米脂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货方）：陕西邦泰嘉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办公家具、家用电器等货物及配套安装、售后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明细

1. 本合同货物包含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会议桌椅、沙发、茶几等办公家具及空调、相机、碎纸机、热水器等办公家电。
2.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398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干落地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上楼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辅料费、售后维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货品数量、规格、材质、工艺以附件清单及双方确认的样品、效果图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资质要求

1. 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正品、原厂未拆封合格品，无翻新、残次、瑕疵、库存积压返修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3C 强制认证标准、环保检测标准。
2. 办公家具板材、面料、五金配件等材质与合同约定一致，无异味、无开裂、无变形、无掉漆、无划痕，结构稳固、五金开合顺畅；家电产品性能完好、功能齐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
3. 乙方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3C 认证证书、环保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资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可溯源查验。
4. 所有货物质量、工艺、环保等级、安全标准需满足甲方办公使用需求，杜绝甲醛超标、安全隐患等问题。

第三条 交货、安装及工期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米脂县消防救援大队）
2. 交货及完工工期：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配

送、安装、调试、清洁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交付甲方使用。

3. 乙方负责全程运输、卸货、搬运、上楼、组装、安装调试，全程承担安全责任及费用，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货物损坏、人员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装完成后，乙方需清理施工现场杂物、垃圾，保证场地整洁干净。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逾期交货、延期安装，不得擅自变更交货时间、安装方案。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条款、附件明细、双方确认的样品、国家行业标准、产品资质文件。

2. 验收内容：核对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材质、外观、工艺、功能、参数；核查全套资质文件、保修凭证；测试家电运行、家具使用稳定性。

3. 验收标准

(1) 外观：无划痕、裂纹、变形、掉漆、色差，拼接平整、边角规

整；

- (2) 尺寸：规格尺寸误差符合行业标准，不影响正常使用；
- (3) 材质：与合同约定一致，无偷工减料、材质替换情况；
- (4) 功能：家电运行平稳、无噪音、无故障，家具结构稳固、五金配件灵活完好；
- (5) 环保：无刺鼻异味，甲醛、VOC 等指标符合国家室内环保标准。

4. 验收流程：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更换，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无书面异议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1592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备货生产。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即 386060 元。

3. 质保金 (可选): 预留合同总价款 3% 作为质保金, 金额 11940 元, 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售后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全额支付。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邦泰嘉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02510991010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 办公家具整体质保 1 年、五金配件质保 2 年; 家用电器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及厂家标准质保, 整机质保 3 年, 核心部件质保 3 年,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 因产品本身质量、工艺、配件故障导致的损坏、故障, 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更换新品, 全程上门服务, 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承诺售后响应时效: 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

上门处理，复杂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完毕。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优先为甲方提供配件更换、维修保养服务。

5. 乙方需建立售后台账，定期回访甲方，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巡检维护。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提供交货、安装所需的场地及必要配合。

2. 有权对货物质量、规格、安装工艺全程监督、查验，对不合格产品要求整改、退换。

3. 验收合格后妥善使用、保管货物，因甲方人为损坏、私自改装造成的故障，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备货、交货、安装，保证货品质量、工期达标。
2. 提供完整、真实的产品资质文件、售后保障服务，配合甲方验收及核查工作。
3.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贴牌、不合格产品。
4. 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爱护甲方场地设施，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约：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产品质量违约：若乙方货品存在材质不符、规格不符、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环保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需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另行赔偿。

3. 售后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售后、拒不维修、拖延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沟通确认的报价单、效果图、样品确认单、售后承诺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8日



秋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